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於2018年3月21日舉行2018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

2. 委員歡迎建議，惟希望當局能加快推動有關計劃及就建議涵蓋的元朗區鄉村名單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委員指出有位置較接近元朗市中心的鄉村現時仍未有光纖網絡覆蓋，同時亦關注計劃如何令一些較散落和偏僻的鄉村及寮屋受惠。委員認為當局未全面掌握鄉村在鋪設網線時遇到的問題，並建議當局將光纖連接線路伸延至村內，從而進一步提升寬頻服務速度。委員建議以公帑建造的電訊基礎設施應由政府擁有，並出租予電訊商以提供服務，並引入更多競爭。

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代表回應，政府於電訊市場並沒有任何投資，並以市場主導的原則，鼓勵市場競爭，讓市民享有更多服務選擇，以及讓價格調整至有競爭力的水平。因應固網商缺乏經濟誘因而沒有擴展網絡至個別偏遠鄉村，故政府希望透過資助形式，鼓勵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這些地區。資助計劃針對的是現時寬頻服務速度只有每秒10兆比特或以下的鄉村。中標的固網商將獲資助擴展光纖網絡覆蓋至有關鄉村的村口附近，而有關工程一般會於未批租政府土地上進行。若村民與固網商達成協議，在村內私人土地及物業上鋪設光纖網絡，寬頻服務速度便可大幅提升。為引入競爭及防止壟斷，通訊辦會要求中標的固網商開放新建光纖網絡至少一半的容量供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透過資助計劃，可以提升整體鄉郊地區的光纖網絡，並可以此作為電訊基礎設施，支援其他不同類型電訊服務的發展，包括流動服務。由於中標的固網商需要進行不少的道路開掘及其他相關工程以鋪設光纖網絡，通訊辦已就資助計劃與有關部門溝通，往後亦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協調。預期由2021年起，光纖網絡將會分階段拓展至有關鄉村。通訊辦歡迎委員就鄉村名單提供意見，同時通訊辦亦會繼續聯絡及諮詢相關的鄉事委員會，以完善有關名單。

4.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促請當局能進一步完善並加快落實資助計劃，及相關部門代表向上級反映委員意見。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凹頭友善街原足球場政府土地的用途

5. 委員認為有關部門在規劃凹頭友善街一帶的發展時未有全面考慮當區居民的實際需要，以及不滿地政署在未全面諮詢公眾及區議會下租出土地作停車場之用。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在規劃土地時不應只提供單一用途，應整合委員意見，並諮詢公眾，以在現有停車場租約完結後，盡快讓該幅土地可作新的用途。委員並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否接受恢復土地作康樂用途的建議。

6. 地政處代表回應，地政處的角色是落實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意向及有效管理土地資源。於該土地的長遠用途落實前，處方在諮詢不同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建議將土地招標作短期停車場用途。在現時的租約完結後，地政處會諮詢相關部門對該土地用途的意見及建議。就委員關於一地多用的建議，在確立可行性及在有關部門同意管理不同用途及維修相關設施的情況下，處方可予考慮並配合。

7. 規劃署代表回應，凹頭友善街原足球場的政府土地在《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T/16》中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屬「休憩用地」用途的足球場是經常准許的設施，規劃署沒有反對有關政府部門在該地點發展有關設施。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回應，署方對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若委員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署方樂意與相關部門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9. 主席總結，在現時停車場租約完結前，委員可就土地的將來用途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向部門提出意見，建議在該土地上發展不同用途，以善用土地。

王威信議員，MH、黃卓健議員、沈豪傑議員、文炳南議員，MH、曾樹和議員、鄧瑞民議員、鄧慶業議員，BBS、文光明議員、梁明堅議員、周永勤議員、程振明議員、鄧家良議員、楊家安議員、麥業成議員及張木林議員建議討論潘屋旁闢設靈灰安置所及其交通影響評估的審批事宜

10. 委員明白市民對靈灰安置所的需求，惟認為必須審慎考慮選址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現時博愛醫院一帶的交通流量已經十分高，擬議計劃會使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嚴重影響博愛醫院的救援服務。委員認為運輸署未有全面評估博愛醫院一帶的交通情況及擬議計劃帶來的交通影響，並查詢通過擬議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的原因。委員促請計劃申請人、有關部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再次詳細審視擬議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充分諮詢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

11. 博愛醫院董事局代表回應，就城規會上訴委員會批准上訴一事，博愛醫院並未獲充分諮詢。院方關注擬議計劃對在博愛醫院帶來影響，認為擬議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應考慮博愛醫院未來發展對交通的需求。

12. 規劃署代表回應，指城規會秘書處正與上訴委員會了解相關批准條件的執行實施事宜，規劃署會適時公布有關資料。

13. 委員通過以下動議：

「就『潘屋旁闢設靈灰安置所及交通影響評估的審批事宜』，本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土地業權人／申請人必須先諮詢當區鄉事委員會、當區人士及當區持份者的意見，再

諮詢區議會意見，以及必須符合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的各項要求，以確保周邊的交通及環境不受影響。未獲鄉事會及區議會通過前，政府部門不可接納有關交通影響評估。」

14. 主席總結，委員提出不少反對意見，希望規劃署向城規會反映委員及市民的憂慮。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